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現有公司細則的若干修訂。

該通函附錄三載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為了便於向股東呈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下文以表格形式列載了建議修訂，強調了根據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作出的所有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提及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是新公司細則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文導致公司細則的條文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公司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 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章程細則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 新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p>
條文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改動)
1.	<p>該等章程細則之旁註不應視為該等章程細則之部分，及不影響其釋義及章程細則中之釋義，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p> <p>「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p> <p>「核數師」指現時履行核數師職務的人士。</p> <p>「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p> <p>「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董事。</p> <p>「該等章程細則」指該等章程細則之現有形式，及行使時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章程細則。</p> <p>「催繳」包括催繳之任何分期付款。</p> <p>「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p> <p><u>「整日」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的當日及其發出有關或其生效之日期。</u></p>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98(H)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提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授權股票存管處。

「公司法」指可能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指根據章程細則第87(A)或(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擔任職位的任何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者除外。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等表述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等表述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合法貨幣。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相關地區流通的任何報章而言，指於相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的一份日報。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該等章程細則特別註明及進一步定義之其他方式。

「繳足」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總冊」指存置於百慕達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條文保留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相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為保存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之地區中，而（董事另行協議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方。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如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現時履行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作用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

「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指就本公司資本內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法規」指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章程細則。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率)投票權的人士。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板印刷、攝影、打字或以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呈列，前提為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複數之意；意指複數的字眼，亦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每個性別。

意指人士的字眼，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如上所述，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該等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若上下文允許，「公司」將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提述的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可理解為與此相關的任何於有效期內作出的法定修改或重新發出版本。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有關股東為公司)獲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在已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p>倘一項決議案已在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獲其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在已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妥為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表決通過，則該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p> <p>倘一項決議案已在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倘有關股東為公司）獲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在允許代表表決的情況下委派代表，在已根據章程細則並按章程細則第63條已妥為發出通知並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就該等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u>非常決議案</u>或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屬有效。</p>
5(A).	<p>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於任何時間，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更改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6(D).	<p>當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收購，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作出的收購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收購而言）。若透過招標方式收購，則全體同類股東可參與招標。</p>

14.	<p>(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按照公司法要求登記有關詳情。</p> <p>(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本地股東名冊或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名冊。</p> <p>(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公開查閱。</p>
60.	<p>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公司法規限下，於每個財政年度，除該年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之外，本公司均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此等通訊設施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p>

62.	<p>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法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股東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會議。</p>
63.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本公司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的人，但公司的會議根據公司法條例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在下述情況下召開的通知期可較短：—</p>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而本公司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通知期並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或發出的當日。會議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但本公司的會議根據公司法條例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在下述情況下召開的通知期可較短：—</p>

	<p>(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p> <p>(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同意。</p>
80.	<p>(A) 除非該等章程細則明確指明，否則除妥為註冊且於到期時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的股東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出席或投票（無論是通過親身、受委代表或被視為法定人數等方式），另一股東代表除外。</p> <p>(B) 一概不得就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者只僅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股東或代為投票之人士任何所投票數有違以上規定或限制應不予計數。</p> <p><u>(D) 全部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u></p>
163.	<p>(A)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辦理。</p>

(B) 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公司擔任核數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但如未能作出委任，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概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核數師一職空缺期間，現任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可代為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釐定。股東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於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公司擔任核數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但如未能作出委任，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概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核數師一職空缺期間，現任或在任核數師(如有)可代為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薪酬由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C) 本公司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非常</u> 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代表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顏清輝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冲先生、Dell'Orto Renato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